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蕭世達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70號確定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緝字第43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蕭世達（下稱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70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並未提出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且其再審聲請狀僅陳稱其與指認人蕭惠文早有嫌隙，而其於通緝到案時，處於毒癮發作之際，加之擔心其母無人照料，擔心會被當庭收押，故

01 所為自白並非真實云云，並未具體敘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
02 第420條或第421條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亦未附具任
03 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本院以民國113年1月22日
04 彰院毓刑智113聲再1字第1130002116號通知命聲請人應於文
05 到5日內，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上開通知正本已由
06 聲請人於113年2月2日親自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
07 稽。聲請人於113年2月15日具狀再次重申上情，仍未具體敘
08 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或第421條列舉之再審原因及
09 具體事實，亦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有
10 聲請人提出之理由狀在卷可憑。從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
11 違背規定，未據聲請人依限補正，其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
12 式，應予駁回。

13 (二)本件再審聲請既屬不合法而應予駁回，即無依刑事訴訟法第
14 429條之2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聲請人與檢察官意見
15 之必要，併此敘明。

16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
19 法官 許家偉
20 法官 林怡君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馬竹君